海事處無跟進缺水密門問題嚴重
調委會：海難代價沉重

南丫島海難聆訊進入最後階段，各方代表律師進行結案陳詞。調查委員會代表律師石永泰呈交71頁結案陳詞，點名批評海事處驗船不力，包括未能及早發現「南丫4號」的圖則與船身不符，錯過修改結構的黃金機會，結果付上沉重代價。同時，石永泰批評「南丫4號」及「海泰號」的人手管理有嚴重問題，包括水手人數不足、水手不知自己職責等。

本報記者　梁康然

石永泰昨日陳詞時指出，早在1996年首次驗船時，「南丫4號」的眞實結構便與圖則不同，但16年來無人理會，及至撞船事故後才被揭發。他稱，過去十幾年來，各驗船人員大部分都無發現有關問題，而唯一一個發現問題的驗船官卻無進一步跟進，石永泰形容「問題嚴重」。

他續稱，如當日海事處發現問題就不應批出船牌，並可下令船公司更改圖則，或安裝合乎要求的水密裝置，處方未有處理問題，令驗船數據出錯，結果錯過補救黃金機會，最後出現補救不了的嚴重代價。

檢查救生衣程序疏漏

另外，事故揭發處方檢查救生衣的疏漏。處方人員堅稱批牌前已核實「南丫4號」上備有小童救生衣，不過港燈就表示不曾購入小童救生衣。處方驗船記錄又用不明所以的方式記錄，如在救生衣項目上「打星」，令翻閱記錄者無法得知當日驗船時的船上救生衣實際數目。同時又揭發有部分人員私下決定如何執行海事處的驗船守則。

石永泰續謂，相撞的「南丫4號」和「海泰號」亦存在管理不善問題。按法例規定，「南丫4號」上要有4名水手，但出事當日，1名港燈活動負責人被計入當值水手之列，不過負責人毫不知情。「南丫4號」的船長周志偉未有派人當瞭望員，以至未能及早發現「海泰號」。在撞船前一刻，周亦未將船向右面轉向。

兩船均違規船長犯錯

「海泰號」方面，石永泰批評船長黎細明航行時未有看雷達，副手也無在駕駛室當值，未能及時提醒船長。而港九小輪無硬性規定瞭望制度，要求瞭望員在航行時當值。在撞船後，黎細明決定回航，未有留下救援「南丫4號」乘客，亦是一個錯誤。

港燈及港九小輪的代表律師各自陳詞，回應批評。港燈律師表示，撞船雙方都有責任，但認爲「南丫4號」只需負上少許責任。他說，船隻獲海事處多次檢驗審批，而撞船起因是「海泰號」違反「避撞守則」把船轉左。港九小輪律師則稱，「海泰號」船長或許有出錯，但強調委員會並非負責裁定責任誰屬，只是負責找出意外起因，責任問題應由民事法庭處理。

海難聆訊今日將最後一日進行，各方律師陳詞完畢後，委員會將撰寫報告，在4月22日前提交給特首。

▲南丫4號疑因無水密門，以致相撞後迅速下沉　資料圖片

海難聆訊委員會律師分析意外成因

「海泰號」犯錯	
1	沒人負責瞭望海面情況
2	船長航行時沒有看雷達
3	沒有按安全航速前行
4	無依從「避撞守則」
5	碰撞前無發出警號
6	碰撞後離開現場
「南丫4號」犯錯	
1	沒人負責瞭望海面情況
2	船長航行時沒有看雷達
3	撞前無發出警號

資料來源：本報綜合石永泰律師的結案陳詞

▲海難調查委員會代表律師石永泰（左）昨日呈交71頁報告　本報記者林少權攝

愛滋醫生墮樓　百病人無感染

【本報訊】死因庭昨就愛滋病帶菌者黃浩卿醫生去年墮樓死亡案展開聆訊。他生前的上司表示，事前不知黃浩卿感染愛滋病毒，其後得到報告，決定向衛生署報告。醫管局則表示，事後已安排100多名曾接受黃浩卿進行手術的病人抽血檢驗，證實沒有人感染愛滋病毒。

34歲的黃浩卿是東區醫院外科專科醫生，其上司外科部主管鄧宗毅昨日供稱，事發前不知道黃感染愛滋病毒，事後收到泰國一間醫院爲黃所做的驗身報告，感到很震驚。鄧說，因黃的工作需要爲病人進行手術，院方認爲事件可能對病人構成風險，決定呈報衛生署愛滋病專家小組。他又說，醫院醫護人員感染愛滋病毒要否通知院方屬自願性質，並非強制，但如果院方得知，會以不記名方式呈報衛生署。

另鄧宗毅表示，事後院方追查過去5年醫院員工手術期間被利器刺傷記錄，未發現黃浩卿的名。

醫管局醫務主管李行思隨後作供稱，醫管安排了130多名曾接受黃浩卿進行高風險手術的病人接受抽血檢驗，沒有人感染愛滋病毒。

墮樓意外發生於去年1月12日，黃浩卿被發現從灣仔嘉薈軒39樓高位墮下，撞地後身體分開兩段，死狀恐怖。但衛生當局其後獲悉黃浩卿感染愛滋病毒後沒即時公布，只安排曾接受他進行手術的病人檢查。後來衛生署才首次披露香港有19名醫生、牙醫和護士感染愛滋病。

▲前日在火炭單車意外喪生的律師，其家人昨在現場路祭

火炭單車意外死者爲律師

【本報訊】火炭單車奪命意外死者的家人，昨日親友及同事共30多人到現場路祭，死者妻子難抑悲痛不斷哀呼，令人聞者鼻酸。

騎單車遇車禍的男事主唐子傑（52歲），是律師行合夥人，其妻也是業界人士。昨午3時許，唐妻在30多名親友陪同，包括丈夫的生前同事，到達穗禾路翻單車現場路祭，各人神情哀傷，唐妻更難抑悲痛情緒激動，路祭進行約45分鐘後結束。意外在前日發生，事主與妻子隨私人教練於火炭區練習單車，在穗禾苑B座對開一落斜彎位，單車失速撞鐵柱，唐頭部再撼向路邊沙井石壆，送院證實死亡。

女兒反叛　憶夫成疾
單親媽跳樓亡

【本報訊】青衣長亨邨一單親母要返工兼湊女，偏逢愛女正踏入反叛期累上加累，雙肩難頂兩重擔下疑壓力「爆煲」，昨凌晨憶夫成痴大叫一聲「我落嚟陪你」，突從寓所跳樓亡，遺下可憐幼女從此無依無靠。

跳樓身亡婦人黎×英（52歲），在食環署任職二級工人，與13歲女兒居於長亨邨亨翠樓。她原本一家三口居住，雖然入息不多，但生活還算美滿，可惜丈夫在3年前離世，令家庭少了支柱，剩下母女相依爲命。黎婦未能接受喪夫打擊，又要獨力揹起家庭經濟重擔，上班之餘還需照顧愛女起居，早已身心皆疲；女兒仍在求學階段，無奈年歲漸長踏進反叛期，最近常爲小事與母親口角，令她肩上重擔百上加斤，因情緒受困常感壓力，以致經常失眠。

昨凌晨零時許，黎婦情緒低落在客廳呆坐，更喃喃自語「你報夢叫我落來陪你……」女兒當時未睡，在房中聽到雖感有異，但未知事態嚴重，及後再聽到母親大叫「我落嚟陪你啦！」不久便傳來一聲物體墮地巨響，才感情況不妙，立即衝出客廳查看，發現窗框打開，母親不知所終，探頭出窗外望，驚見慈母已倒伏一樓簷篷昏迷。

消防員接報趕到將婦人救落地面，惜經救護員檢查證實已死亡。警員在屋內沒有發現遺書，與女兒聯絡了解背景後，不排除有人因憶念亡夫和生活壓力「爆煲」，胡思亂想下自尋絕路跳樓自殺，屍體稍後由仵工舁往殮房。可憐女兒年紀尚幼，卻數年間先後父母雙亡變了孤兒，社會福利署已派員跟進個案，暫將少女接走安排照顧。

有社工表示，單親父母面對生活及親子困難時，切勿鑽牛角尖，可向社福機構或政府部門尋求協助。

▲仵工將跳樓單親母親的遺體舁送殮房

少女爬渠會男友惹虛驚

【本報訊】有離家出走前科的14歲少女，被母禁出街但急於會男友，昨清晨在石硤尾邨3樓寓所越窗爬水渠出走，街坊發現報警，警員趕到少女已安全落地，得悉原因將她帶返警署警誡，最終仍是未能會情郎。

不惜爬水渠出走的少女與家人同住石硤尾邨美賢樓一單位，據悉她性格反叛兼「早熟」，不但有感情要好男友，在校有逃學紀錄，更曾離家外出後失蹤多日，最近一次在上周五，40歲母親要報警求助，離家2日後她才自行回家；雖然平安無恙，但令家人頭痛不已，母親更大怒，自此嚴限女兒出街，不料有人愈加反叛。

昨清晨6時許，少女由住所爬窗出外牆，再沿水渠由3樓落到2樓的石屎簷篷；有街坊目睹以爲她意圖跳樓，立即報警。警員趕到，少女已利用簷篷附近的鐵梯，爬到旁邊行人通道上蓋，安全爬落地面，遂將她截住問話，少女和盤托出只是心急會男友。警員聞言哭笑不得，將她帶署問話及警誡，結束一場爬水渠鬧劇。

▲少女為與男友見面，由三樓住所爬水渠落街

男子襲港大網站判社服令

【本報訊】**記者文軒報道：**29歲「黑客」因去年3月攻擊港大民研計劃「民間全民投票」網上選特首的電腦系統，導致網站運作癱瘓，昨日被判160個小時社會服務令。

被告陳倬賢（29歲），任職文員，早前承認一項企圖刑事損壞罪，昨日在粉嶺裁判法院宣判。辯方律師求情時指，被告熱心時事，無政黨背景，當日的行爲是出於自發，出於一時衝動，事件不涉機密資料和侵犯私隱，及被告以往沒有刑事案底。而被告母親亦補充，兒子關心社會時事，因一時衝動犯案，已得到教訓。最終裁判官接受感化官建議，判被告服160個小時社會服務令。

案情透露，去年特首選舉前夕，港大民意研究計劃於3月23至24日舉辦網上模擬特首選舉投票，設立網站「普及投票」（Popvote）。被告於3月23日凌晨12時至3時許，在上水家中以電腦入侵網站，開了五個瀏覽器頁面以登錄「普及投票」，設定頁面每五秒刷新一次，兩小時內共發出22,723個投票請求，致使網站運作癱瘓。24日下午，警方到被告上水住所拘捕陳倬賢。

尖沙咀警署有家賊
警員涉偷輔警手機

【本報訊】尖沙咀警署揭發警員盜竊案，一名輔警早前在警署內被偷去手機，高層懷疑涉及內鬼知法犯法，經追查後在另一年輕警員的儲物櫃內尋回贓物，將他拘捕；案件現由油尖警區重案組跟進。

被捕男警員25歲，現場爲彌敦道213號尖沙咀警署。前日下午4時，任職輔警的事主報稱在警署內被偷去1部手提電話，高層展開調查，竟在另一男警員的儲物櫃內發現該手機，以涉嫌盜竊罪將他拘捕，目前准予保釋候查，下月上旬再返警署報到。

查逾年不知起火原因　稱市民遲報警延救援
法官怒罵消防官浪費時間

【本報訊】花園街4級大火死因庭聆訊昨日傳召負責調查起火原因的消防處署理助理處長李亮明，他表示起火原因尚未明，並指火警後市民未有即時報警，致救援被延誤，惹來裁判官陳碧橋斥責，直指消防處「查咗1年3個月都仲未知起火原因」，是浪費法庭及陪審團時間，推卸責任，「起火原因搵唔到，救火又推落市民度，有咩意思？」

起火原因不明惹反感

消防處署理助理處長李亮明於前年11月底便展開花園街大火起因，以及事故傷亡嚴重原因的調查。他昨在庭上讀出撰寫的報告，指出雖然不排除起火原因涉及排檔電線裝置電力故障引起，但因警方仍在調查事故是否涉及刑事罪行，故結論是起火原因暫時不明。但其供詞即時惹來裁判官陳碧橋大聲斥責「你係消防員，唔通叫海事處或民政事務處調查？」

陳官續說：「關警察咩事？對於有人放火，是就是，不是就不是，警察有警察做，你消防有消防調查。」李亮明答至今警察仍未有結果，陳官即諷刺說：「使唔使等埋死因庭結果啊？」裁判官接着斥責消防處呈交厚達百多頁的報告，但結果只得「unknown（不知道）」，「使咩要你出嚟浪費時間，浪費紙張，又浪費法庭及陪審團的時間」。

陳官又質疑連不懂火警的政府化驗師也講得出起火原因，「唔明點解消防會講唔到？」

李亮明其後表示，因市民發現火警後，延遲了10分鐘才報警，以致消防延遲救援，結果再次招來法官的批評。陳官認爲消防處是將責任推到市民身上，「原來係市民的錯」，並謂：「有病及早醫治當然最好，最好未有火警發生，已經報案就最好。」且斥責李亮明：「咁都有得賴！」

法官質疑消防無主動搜救

陳官亦質問李從何得知市民遲了10分鐘報案，指出聆訊進行10日，並未聽聞「遲報」的證供。此外，陳官又批評消防員當日進入樓層時沒有主動救人，「消防員係聽到有人嗌，或收到指示才去救」，沒有在192至194號大廈任何單位主動搜索。李其後指大廈樓下的電箱缺乏防火物料保護，致助燃火勢及釋出有毒物料充斥梯間，陳官立時表示：「又係電表的錯，令梯間滿布濃煙，唔係你哋唔去救人。」

李亮明表示大廈對出的排檔及大廈單位積存大量衣物，使火勢猛烈；另大廈單位的防火門等，多被人改裝成鐵閘，閣樓亦被開了一堵通往前梯的側門，影響大廈本身的設計。而大廈單位多被改裝成「劏房」，使居民不能用後梯離開大廈，逃生通道的改變亦是多人傷亡的原因。

▲花園街大火發生一年多，消防處仍未查明起火原因，遭死因裁判官斥責　資料圖片

中年漢巴士上猝死

【本報訊】一名壯漢昨晨在鴨脷洲利東邨搭巴士時竟變死亡之旅，途中突告昏迷車廂，乘客立即通知車長報警，惜送院搶救後返魂無術；家人指他最近曾透露身體不適，懷疑是病發猝死，眞正死因有待剖屍檢驗。

猝死巴士車廂的男子陳×昌（39歲）。昨晨8時許，他從鴨脷洲利東邨登上一輛前往筲箕灣的巴士，但開車途中突告昏迷車廂內，附近乘客叫拍皆無反應，立即通知巴士車長停車報警。救護車接報到場，立即替事主施行心外壓急救，並用氧氣罩輔助呼吸，再送往醫院搶救，惜最終不治。警方已聯絡家屬了解情況，據悉事主最近曾透露身體不適，初步懷疑是病發猝死，事件沒有可疑，院方正調查致死原因。

「倒後行」晨運客撞人引毆鬥

【本報訊】中年漢昨晨在將軍澳日出康城附近「倒後行」做運動，後腦無眼撞及另一名男子釀衝突，混亂間被指動粗及企圖搶手機，惹上官非被警員拘捕帶署。

被捕男子姓馬（48歲），腳、嘴受傷；遇襲男子姓華（55歲），眼角及手部受傷。

昨晨10時半，馬姓男子在日出康城地盤對開康城路海濱行人通道，以「打倒褪」方式步行做運動，期間有路人剛好彎身檢東西被他撞倒，雙方發生爭執；混亂中路人聲稱被打，掏出手機報警時又遭對方搶走。未幾警員趕到，當時手機雖物歸原主，調查後以企圖搶劫和普通襲擊兩宗罪，將姓馬男子拘捕；疑犯事後報稱不適，需要送院檢查。